

101 學年度苗栗縣三灣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 條規定辦理
- (二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 條第1 項規定辦理

貳、目標：

- (一)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。
- (二)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，建立各科教學之融入模式。
- (三) 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，發展危機處理模式及因應措施。

參、組織及執掌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
- (二) 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主任擔任，辦理有關業務。
- (三) 委員5-21 人(女性需二分之一以上)、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
- (四) 以上組織之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之意識，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
- (五) 以下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委員會」簡稱「性平會」。性平會成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
肆、功能及推動工作：

- (一) 策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及工作計畫。
- (二) 規劃辦理教師進修研習課程，增進性別平等教育觀念。
- (三)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，以消弭性別歧視。
- (四) 加強對校園師生和社區家長之宣導活動和婦幼安全保護教育。
- (五) 具體落實性侵害防治教育，營建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環境，發展危機處理模式、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。
- (六) 各類活動成果檢討、評鑑及改進。

伍、會議

性平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次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
性平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。性平會開會時除第肆條規定之委員出席外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（含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）列席或報告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